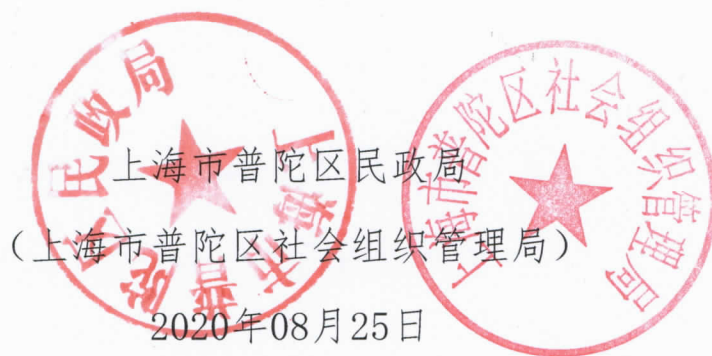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11号

上海普陀区英点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8月2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大渡河路1501号211、212、216、217、218、219、220、221室变更为铜川路1688号三层SHOP1；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业余培训（英语类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中小学生语言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0年08月2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08月2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